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13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德事商務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桑力高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智律師

張嘉予律師

楊壽慧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庭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亦準用之。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即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應於115年1月15日前提起上訴始未逾期。然上訴人遲至同年1月16日始行提起本件上訴，有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一狀之本院收章戳在卷可按，顯已逾前述不變期間。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已逾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陳立偉